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合宜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與PTI之須予披露交易 .....	6
與FALTEC Group之持續關連交易 .....	8
與三惠之持續關連交易 .....	11
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 .....	14
上市規則涵義 .....	16
集團之主營業務 .....	17
股東特別大會 .....	17
推薦意見 .....	17
其他資料 .....	1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9</b>
<b>滙富函件 .....</b>	<b>20</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4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6</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FALTEC框架協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
「愛信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開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簽訂的由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就天津信泰和／或其聯屬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原料及銷售成品之協議
「愛信(天津)」	指	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橋本」	指	株式會社阿迪亞橋本，依據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425)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分別與FALTEC Group和愛信(天津)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為審批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Enboma」	指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FALTEC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開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FALTEC Group」	指	FALTEC Co., Ltd.，一間依照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包括橋本在內的附屬公司
「FALTEC框架協議」	指	由FALTEC Group與嘉興敏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框架協議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指	由公司成員公司與FALTEC Group成員公司（或橋本，視情況而定）就FALTEC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特定汽車零部件產品許可及技術支援而訂立的協議
「外商投資企業」	指	由多於一名外籍人士於中國成立，並由外商擁有之投資企業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敏惠」	指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的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為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和張立人先生組成之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審批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未構成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嘉興敏橋」	指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設立的一間外商投資企業

## 釋 義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FALTEC技術服務協議，FALTEC框架協議，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在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
「Linkfair」	指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當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明焯投資」	指	明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依香港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信泰」	指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產」	指	日產汽車公司
「日產集團」	指	日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惠利率」	指	由華爾街日報不時在「貨幣利率」版塊顯示之最優惠利率
「PTI」	指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一間Delaware公司
「PTI合資協議」	指	為設立PTI，由Enboma，Sojitz及其他方所簽署之合資協議
「採購限額」	指	從愛信(天津)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年度限額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限額」	指	銷售至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年度限額
「三惠」	指	三惠技研工業有限公司，一間依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惠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三惠技術服務協議開展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惠技研控股」	指	三惠技研控股有限公司，廣州敏惠30%股份持有者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三惠及公司成員公司就由三惠技研控股或其集團公司向集團提供特定汽車零部件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援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公司之股東
「雙日」	指	雙日株式會社，為一般貿易公司(包括汽車)，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	指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之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
「武漢敏惠」	指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MINTH 敏實集團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主席)

石建輝 (行政總裁)

穆偉忠

趙鋒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

栗田關雄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婉然宣佈公司在向PTI提供貸款時未能遵照上市規則14.22之規定合併計算交易規模。倘此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與先前之合資協議合併計算，則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上述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提供，故公司未能遵照相關上市規則。PTI International, Inc.，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Bloomberg宣佈之優惠利率扣減0.5%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PTI提供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貸款與其訂立協議。該款項與Enboma過去十二個月投資總額累計將不超過公司二零零七年財務報告相應數據比例之5%。

公司同時於該公告中宣佈其與FALTEC Group，三惠及愛信(天津)之關連關連交易未能遵循上市規則。

繼而宣佈，因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營業額汽車零部件產品，公司亦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愛信(天津)的採購量及銷售量大幅增長致使該等採購及銷售金額超過先前上市規則批准之限額。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新年度限額分別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訊。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籍以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予獨立股東之建議信於本通函第19頁列示。滙富予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於本通函第20頁至40頁列示。

### 與PTI之須予披露交易

#### PTI設立

參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補充)，其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nboma與Sojitz及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共同設立一間合資公司。三方分別持有PTI 48%，44%及8%之權益。該等由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持有的8%之權益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給獨立第三方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PTI被視作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董事所知、所悉與所信，所有除Enboma以外之PTI股東及其最終受益人均非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該公告中，集團透過Enboma向PTI提供共計約八百三十二萬美元，其中四百一十六萬美元作為給與PTI的股東貸款。

遵照合資協議，Enbom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與PTI訂立協議以提供上述四百一十六萬美元之股東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利率為優惠利率加上0.5%並按季度支付貸款利息。貸款協議並未要求PTI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貸款乃為PTI一般營運之目的。

#### 四百五十萬美元PTI貸款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另與PTI又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四百五十萬美元予PTI。該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之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利率為倫敦國際銀行間借貸利率加1%之全年月平均計算，每季度支付一次。集團可每月調整該利率，如無明顯差池，PTI應予遵守。該貸款協議亦未要求PTI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貸款乃為PTI一般營運之目的，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貸款導致公司現金減少及應收款項增加。公司並未因該等貸款致使其債務變更，亦



## 董事會函件

未因該利息致使其收益增加。PTI彼時另兩名股東為個人，其所持股份合計為70股。如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告所示，該等個人為Plastic Trim, LLC原管理層，他們將不會與普通股股東以同樣基礎提供貸款。而PTI另一個普通股股東Sojitz，因未能於彼時取得提供貸款之內部批准而未予提供，然，雙方已於近日通過一致提議，由Sojitz向PTI增資三百八十四萬美元資本而Enboma不再進一步提供增資而僅將其上述於八月份貸款資本化，從而，雙方於PTI之股權比例仍保持不變。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因而被攤薄。鑒於PTI財務需求及上述事實，公司認為八月份貸款及目前上述資本化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Enboma，PTI及其最終受益人系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因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該等四百五十萬美元之股東貸款乃獨立並區別於其於合資協議下提供之貸款，因而無意中未將該金額與合資協議項下之金額合併計算。於最近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知悉，該等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從而該四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及公司透過Enboma向PTI提供之八百三十二萬美元合計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鑒於此，公司婉然宣告其未能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就其向PTI提供之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盡快發佈公告及提交通函於股東。

### PTI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之緣由

PTI設立之目的為收購位於美國的一項注塑成型與擠出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於PTI持續經營期間，向第三方重新架構其貸款需更久時間，因而致使PTI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未能預料之運營資本需求。董事認為，該四百五十萬美元貸款將進一步為PTI提供重組的運營資金，從而增強其業務能力，亦擴大公司注塑成型及擠出之採購及業務等各種資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益以支持集團最終的整體獲利能力。

PTI另一主要股東Sojitz已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之前提供進一步出資用以PTI之業務運營。就此，Sojitz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PTI增資三百八十四萬美元。增資之前及以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Enboma	48%	49.82%
Sojitz	44%	45.99%
Hug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8%	4.19%*

\* 優先股

此外，因PTI代表集團在北美區域的業務拓展，支持PTI之資本需求乃系十分重要。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內集團將進一步向PTI提供不超於一千萬美元的貸款。本階段Sojitz將不向PTI提供類似貸款。依據上市規則關於合併計算之規定，即便將此一千萬美元計算在內，將上述貸款及合資時之出資合計，相應比率將不超於依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最新財務報表相關數據之5%，故公司無須遵照上市規則就報告及公告之要求。據此，PTI International, Inc.，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Bloomberg宣佈之優惠利率扣減0.5%利率，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PTI提供不超於一千萬美元之貸款與其訂立協議，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PTI與另一家貸方先前分項簽訂之質押貸款解除時，以PTI現有廠房，物業為質押。該協議下每筆貸款不得低於五十萬美金。該等貸款將不作為資本化之用途，Sojitz不將向PTI提供同樣貸款。該等貸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 FALTEC Group 之持續關連交易

#### FALTEC Group 成為關連方

在橋本與明炳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橋本將其於嘉興敏橋的15%股權轉讓給明炳投資之前，嘉興敏橋由公司（間接）及橋本各持有50%。而作為前述協議之結果，嘉興敏橋成為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該等15%股權之收購未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章A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橋本則因仍在嘉興敏橋持有35%之權益而作為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依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分配及風險承擔之財務基準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而，嘉興敏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而集團與FALTEC Group此後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不幸，公司出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認為倘於該等交易協議訂立時，協議對方尚不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則該等交易將不夠成持續關連交易。於近期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獲知該等與FALTEC Group之交易在FALTEC Group成為一個關連人士後即構成關連交易而無論協議訂立是否在此之前。董事會婉然宣告其未能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就與FALTEC Group交易及時進行申報、通告及獲取獨立董事批准。

#### 與 FALTEC Group 之協議

FALTEC Group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生產與開發。集團與橋本訂立有技術服務協議，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FALTEC Group所收購。通過該等收購，FALTEC Group將承接橋本與集團間所有已有之合約，而此後由集團與FALTEC Group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均旨在由FALTEC向集團就某些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許可及現場技術援助。該等許可及服務為FALTEC專有，並使集團得藉此在中國生產並銷售符合日本市場標準的某些汽車零部件。原FALTEC技術援助協議乃依每個不同車型涉及之不同許可與技術而逐一訂立。就集團與FALTEC間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FALTEC框架協議，該協議系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隨後就雙方所有該等交易訂立的規範該等交易之一般性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可自動展期。依據FALTEC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將於該等交易因某一特定車型而明確時確定定價，而該等定價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或償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將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FALTEC框架協議下該等價款將與現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形式相同，包括就該等許可及技術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輔助費用（如FALTEC Group提供之人員培訓及模具），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期限**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期限為二年至十年不等，最早簽訂於二零零三年。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35(1)條要求，除特殊場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得超於三年。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部分剩餘期限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超於FALTEC Group成為公司關連人士後三年。該等源於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未做變更，繼三年內相關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公司將就獲取該等協議或新協議年度之新限額逐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此類技術提供、技術支援協議之行業常規，使集團得保持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份額。根據上市規則，FALTEC框架協議自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時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時FALTEC框架協議規定，如遵循上市規則，FALTEC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再展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

依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金額包括每項技術許可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輔助費用（如FALTEC Group提供之人員培訓及模具），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集團已向FALTEC Group支付之金額約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四個月
人民幣5,600,000元	人民幣4,805,000元	人民幣6,047,000元	人民幣13,724,000元

依據FALTEC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將按照每一個特定交易確定價格條款，而FALTEC Group向嘉興敏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許可及技術之價格不應劣於自任何第三方可獲得之條件。該等價格應依據市場價格在正常及日常商業條件基礎上確定，應為公平合理。倘並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FALTEC Group應在成本加適當利潤的基礎上確定許可與技術之定價。FALTEC框架協議所涵蓋之服務類型與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一致，旨在囊括集團與FALTEC Group後續所有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公司依照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支付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之金額，並考慮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之增長，董事預期依照FALTEC技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集團應向FALTEC Group支付金額之年度限額如下（須由股東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限額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列示二零零八年年度限額為二零零七年實際支付金額的3.5倍，其原因乃系新車型所需相關零部件增加及目前為研發階段之產品將於屆時量產共同致使汽車零部件銷量可以預期有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年度限額呈下降趨勢乃因二零零八年應付金額將

一些業已量產車型計算在內。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度內，預期該等車型因處於生命週期後段，可能停產或改款，其產量及銷量均將下降。相應地，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亦會下滑。

倘於該三年度內，向FALTEC Group實際應支付之金額因某些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而將突破上述年度限額，則集團將依據上市規則在該等突破發生前提交股東會批准。鑒於依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所適用之各項比率中一項已超於2.5%，並年度限額已超過一千萬港元，該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遵照申報、通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簽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集團與FALTEC Group歷有合作。董事認為該等持續之關係使得集團得以獲取必要技術及知識以確保其產品始終符合日本汽車製造商的產品標準。

### 與三惠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關係

三惠，三惠技研控股（因其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敏惠持有30%之權益而系公司關連人士）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歷有向集團，更特別是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及武漢敏惠等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廣州敏惠為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三惠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可溯至二零零二年，具體可見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之相關描述。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信泰及嘉興敏惠與三惠最早在二零零四年即訂立了技術服務協議。因三惠技研控股目前持有廣州敏惠30%權益，三惠技研及三惠即因作為廣州敏惠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集團成員與三惠技研控股或三惠間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三惠之協議

三惠技研控股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零部件及附件生產與開發。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研同意向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及嘉興敏惠就若干種類的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技術支援及工業知識，並授出有關製造廣州本田（就廣州敏惠而言）及東風本田汽車（武漢）有限公司（「本田武漢」）（就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而言）汽車零部件的

技術工業知識的非專用權。三惠技研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設計、安裝及操作汽車零部件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武漢敏惠，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惠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分別訂立了三份新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廣州敏惠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與三惠訂立了二份新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集團依每個不同車型涉及之不同許可與技術逐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集團未曾與三惠技研控股訂立旨在涵蓋全部技術服務協議的框架協議。該等許可及技術定價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該等價款將包括就該等許可及技術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及附屬費用（如三惠提供之人員培訓），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 三惠技術協議期限

武漢敏惠及廣州敏惠新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或向有關中國管理部門備案手續完成（如需）之日起五至七年，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上市規則14A.35(1)要求，除有特殊情形，上市發行人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特殊情況僅限於交易性質要求其長於三年之情形，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交易期限超過三年之原因，及該交易期限系此類協議一般業務慣例。該等於公司上市前訂立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已於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為超過三年。之後，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均在五至七年。董事認為期限超過三年為此類技術提供、技術支援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專項技術協議之行業常規，有助集團持續保障來自廣州本田及東風本田（「武漢」）的訂單。本協議之最終客戶（不同於FALTEC Group協議）關乎本田汽車之生產，要求集團提供不低於五年之同等技術支援與承諾，即單一車型預計之生命週期。公司認為根據行業一般業務慣例及公司服務於其客戶的該生產技術之商業重要性，簽訂低於五年條款不可行。滙富對此相關建議將提交與股東，俟股東考量及批准。公司已委任滙富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參照了市場上相近之合約資料及公司提供之參考資訊後，滙富認為公司與三惠之技術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且認定該等期限為此類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本通函第頁至頁列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進一步資訊。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件

依據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金額包括每項技術許可一次金加上依集團相應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確認之提成。

集團已支付之金額約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3,402,000元   人民幣3,554,000元   人民幣6,001,000元

依據公司上市前簽訂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應支付的金額並未突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的年度限額。儘管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公司在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了下列金額，從而構成了對上市規則要求通告及取得股東批准要求的違背：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四個月
人民幣1,245,000元	人民幣3,326,000元

董事認為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公司依照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支付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之金額，並考慮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汽車零部件需求之增長，董事預期依照三惠技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集團應向三惠技研和／或其成員公司支付金額之年度限額如下（須由股東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限額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列示二零零八年年度限額為二零零七年實際支付金額的3倍，並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仍呈上升趨勢，其原因乃系新車型所需相關零部件增加及目前為研發階段之產品將於屆時量產共同致使汽車零部件銷量可以預期有大幅增長。

倘於該三年度內，向三惠和／或其成員公司實際應支付之金額因某些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而將突破上述年度限額，則集團將依據上市規則在該等突破發生前提交股東會批准。集團亦將依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二零一零年後之年度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每項實際支付金額低於2.5%，則遵循該規則僅需申報及公告而無需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婉然宣告，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於公司上市前訂立的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新訂立之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尋求股東會批准。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於公司上市前訂立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新訂立之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刊發公告。彼等認為三惠技術服務協議所涉及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之理由

集團確信與三惠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將不僅有助於集團保障來自廣州本田（就廣州敏惠而言）及東風本田（「武漢」）的訂單，亦將使得其職員受益於三惠提供之培訓及技術支援。董事認為新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下之條款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協議所涉及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 關連人士關係

愛信（天津）因持有天津信泰20%之股權，作為其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天津信泰，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依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同意，於購買與銷售協議期間，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關聯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愛信採購與銷售協議條款細節詳見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刊登之公司通函。愛信（天津）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部件製造與銷售。

### 擬修訂現有年度限額並申請新年度限額

依據上述披露並遵照上市規則，就依照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愛信採購及銷售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而因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營業額汽車零部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向愛信（天津）之採購額與銷售額預



## 董事會函件

計將超過原依照上市規則申請之限額。於近期為應對審計準備而進行的管理回顧中，公司獲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向愛信(天津)之採購已超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採購限額。該等超限乃繫於二零零六年公司首次尋求年度限額時未能預料之大量增長的結果。董事婉然宣告由於管理層忽視，公司未能於該等向愛信(天津)採購之年度限額被突破前遵循上市規則申報、通告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因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知悉愛信天津其續展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意願，故公司原尋求股東批准增加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限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之年度限額。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確認該知會並同意續簽該合約。經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限額及公司願向股東申請增大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限額並申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的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依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採購汽車 零部件半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160,000,000元 (原經批准限額為 2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依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 愛信(天津)銷售汽車 零部件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原經批准之限額為 158,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修訂後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購限額為原限額約6.4倍，銷售限額為約1.3倍。此等年度限額銳增乃因集團意欲將其產品鏈擴展至包括車門鎖及其他預期可帶來較大營業額汽車零部件產品，公司亦預計將有大量其他核心產品需求增長會導致公司向愛信(天津)的採購量及銷售量增長。

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下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提供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價格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為雙方協商依成本加雙方共同接受之合理利潤釐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下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提

供之汽車零部件成品價格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為雙方協商依成本加雙方共同接受之合理利潤釐定。

董事確信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基於公平合理之談判達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集團依持續成長潛力甄選客戶並形成戰略合作之韜略，董事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訂立將強化集團與愛信天津的戰略關係。由於公司知悉愛信天津之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之聯屬企業，並預期豐田汽車欲在中國汽車市場投放新車型，董事相信與愛信天津的該等戰略聯盟將使集團得以在將來擴大向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供應。

### 上市規則涵義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深信，三惠非為FALTEC Group或愛信(天津)之關連人。因此，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三惠持續關連交易與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不應合併計算。公司確認，除本通函披露之情形，集團與三惠並無其他需合併記入三惠技術服務協定之服務協定。FALTEC Group，三惠和愛信(天津)均為公司關連人，而除此通函所披露之情形，公司認為集團與該等關連人之間先前無其他需依上市規則14A.25合併計算之交易。

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度FALTEC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年度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14A.34下有關百分比率的2.5%，從而該等期間內FALTEC技術服務協議、FALTEC框架協議和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依照上市規則14A.35不可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通告及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無股東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實質性利益。從而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在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召集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中所載之數項違規，公司將組織更多合規性培訓課程，將由其法律顧問提供，高級管理層參加，包括關於關連交易上市要求等內容的培訓，以及加強其與專業顧問的交流，以確保未來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集團之主營業務

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部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 股東特別大會

僅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鋪，惟該表格無論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依據公司章程，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其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時給予意見。滙富認為各項不同期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日常業

## 董事會函件

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FALTEC技術服務協議，FALTEC框架協議及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各協議依公平磋商確定，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參考滙富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0頁至第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持續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滙富所發出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中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各位獨立股東台啟：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第8至16頁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滙富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參考滙富所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因素及理由連同其總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滙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號碼：(852) 2877-1830  
傳真號碼：(852) 2283-772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僅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FALTEC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限額、三惠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愛信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相關銷售限額和採購限額提供意見，該等詳情載列於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組成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將與在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就有關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三惠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及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建議。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而言，吾等之責任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下列事項是否公平和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i) FALTEC持續關連交易及愛信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進行且公平和合理；(ii) 三惠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為公平和合理；及(iii) FALTEC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相關年度限額及愛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限額和採購限額為公平和合理。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之一切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通函所載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彼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資料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確認，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步驟（包括有關附註）。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據此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FALTEC Group、三惠技研控股或愛信（天津）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A. 與FALTEC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FALTEC Group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精品件的生產與開發。集團與橋本訂立技術服務協議，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FALTEC Group所收購。通過該等收購，FALTEC Group將承接橋本與集團間所有已有之合約，而此後由集團與FALTEC Group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均旨在由FALTEC Group向集團就某些汽車零部件提供生產技術許可及技術援助。該等許可及技術援助為市場上專有，並使集團得藉此在中國銷售以某些日本汽車生產商標準生產的汽車零部件。

原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乃依每個不同車型涉及之不同許可與技術援助而逐一訂立。集團與FALTEC Group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FALTEC框架協議是管理一般集團與FALTRC Group訂立之交易。FALTEC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則可自動續期。FALTEC框架協議下的生產技術許可及技術援助的價格是根據當時就有關某些車型訂立協議時定價，但該等價格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以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價。FALTEC框架協議下的價格將與現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形式相同，包括就該等許可生產技術及技術援助的一次金加上FALTEC Group提供模具的費用及以某些車型的零件的銷售某一百分比繳付的費用加上輔助費用（如人員培訓成本），按照實際發生額支付。

在橋本與明焯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橋本將其於嘉興敏橋的15%股權轉讓給明焯投資之前，嘉興敏橋由公司（間接）及橋本各持有50%。而作為前述協議之結果，嘉興敏橋成為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該等15%股權之收購未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章A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橋本則因仍在嘉興敏橋持有35%之權益而作為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依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權益分配及風險承擔之財務基準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而，嘉興敏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而集團與FALTEC Group此後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 2.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就有關FALTEC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達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而言，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a. 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業

中國的強勁經濟勢頭在二零零七年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放之統計資料，中國在二零零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與前一年度相比，上升約11.1%。根據中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預期由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5%。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人均住戶消費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632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111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1%。由於購買力增強，茲預期對物品的需求將整體上升，尤其對包括乘用車在內的豪華產品方面。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發放的統計資料，中國乘用車的銷售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約3,300,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300,000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4%，而二零零八年的汽車銷售量將會超過10,000,000輛，其中73%將會為乘用車。

### b. 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生產與銷售。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FALTEC Group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精品件的生產與開發。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日系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67.3%。此外，過往五年，日系汽車製造商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群。顯而易見，日系汽車製造商乃 貴集團最重要的目標市場。因此，吾等認為，訂立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將令 貴集團獲得日系汽車製造商規定的產品製造專業知識，且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策略夥伴關係

貴集團以往一直與FALTEC Group保持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該持續合作關係允許 貴集團可取得相關的技術及製造專業知識，確保其產品繼續符合日系汽車製造商規定的市場標準。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其中的一個策略為識別汽車業具有發展潛力的策略客戶，並鞏固與策略客戶的關係。為製造符合其中一個最大客戶日產標準及規定的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須獲得FALTEC Group擁有的專有製造專業知識及生產許可證，後者為日本日產該等汽車零部件的獨家一級供應商。

董事認為，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已加強FALTEC Group與 貴集團的夥伴關係。董事預計，透過與FALTEC Group訂約，亦可鞏固 貴

集團與日產合作關係，此舉不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長遠而言亦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僱員亦將從FALTEC Group提供的技術培訓中獲益。董事認為，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令 貴集團即時取得汽車業知名公司開發的先進技術及製造專業知識，於無形中獲益。

考慮到與日產及FALTEC Group訂約得以鞏固合作關係及 貴集團可透過FALTEC持續關連交易取得先進技術，吾等認為，FALTEC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發展潛力

據董事所述，根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製造的汽車零部件將售予日產。

二零零七年，日產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最大客戶，並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汽車生產商。日產的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達致4,403,200,000,000日元。據日產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銷售額達約10,824,000,000,000日元，而其淨溢利約為482,300,000,000日元。日產在中國的汽車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94,000輛增至二零零六年363,000輛，年複合增長率約36.8%。

董事預計，日產將會繼續向中國引入新車型，根據FALTEC持續關連交易製造的汽車零部件將繼續向 貴公司貢獻收入基礎，尤其是對日產集團銷售額。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訂立FALTEC技術服務協議以來，其對日產的銷售額大幅上升。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對日產集團的銷售額增長558%，由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8,400,000元。因此，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將可為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經考慮(i)中國汽車業的機遇；(ii)整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i)與策略夥伴的結盟；及(iv)董事對日產汽車的增長潛力抱有信心，吾等認為，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定價基準

(i)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的付款構成包括(i)一筆固定款項，許可權及製造專業知識的代價，上述代價須分期支付，加上FALTEC Group提供的模具費用（「技術費」）；及(ii)可變費用，其根據有關汽車型號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專利費」），加上如員工培訓費用等輔助費用，上述費用以實際發額支付。董事已知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由 貴集團與FALTEC Group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技術費

董事獲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專門授予或提供予 貴集團的許可權、製造專業知識及模具，涉及有關車型的專有的技術知識。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例證技術服務協議，並注意到若干合約涉及技術費部份。就該等包含技術費部份之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吾等向董事了解到，所應用技術及有關車型與FALTEC技術服務協議相關者顯著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將 貴集團根據FALTEC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技術費與其他製造專業知識供應商比較是不恰當的。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瞭解，FALTEC Group提供的許可權、製造專業知識及模具類似於研究與開發（「研發」）項目。因此，於評估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所述技術費條款的合理性時，吾等亦檢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的技術費（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及研發成本（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的技術費（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及研發成本（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根據 貴集團已公佈財務報表的資料，研發成本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額的3.37%至3.80%。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的技術費（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較研發成本（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為低。此外，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

計的研發成本(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介乎3%至5%之間，且吾等獲悉，預測的技術費(按銷售額百分比列示)將於該範圍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可得出結論，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費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專利費

根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貴集團應付的專利費按照有關汽車型號的相關汽車零部件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如董事所告知，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所述 貴集團應付專利費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FALTEC Grou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技術服務協議檢討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專利費的價格，並獲悉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條款。因此， 貴集團向FALTEC Group支付的專利費價格不會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優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培訓費

根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邀請FALTEC Group的管理人為其員工提供課程及培訓， 貴集團就每位管理人培訓一天應付的報酬(「講義費」)乃由 貴集團與FALTEC Group經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參照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公司培訓課程檢討費用，並獲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講義費的條款不會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優厚，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根據FALTEC技術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安排其員工參加FALTEC Group於日本舉辦的汽車技術培訓課程。 貴集團須就其每位參加培訓課程員工向FALTEC Group支付日常費用(「培訓費」)，而有關費用乃由 貴集團與FALTEC Group經磋商後釐定。根據吾等對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所述培訓費的審閱，並參照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公司培訓課程之收費，吾等獲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培訓費不會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優厚。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FALTEC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講義費及培訓費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整體而言，FALTEC技術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FALTEC框架協議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FALTEC框架協議下的生產技術許可及技術援助的價格基準是根據當時就有關某些車型訂立協議時定價，但該等價格基準將參考現有市場價格，或倘無市場價格可參照，則以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價。FALTEC框架協議下的價格將與現有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形式相同。據董事告知，FALTEC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由參與各方根據FALTEC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影響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定價基準的因素，董事確認，FALTEC框架協議項下日後交易的定價基準與其相似，吾等認為，FALTEC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年度限額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支付予FALTEC Group的金額約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支付予FALTEC Group 的金額	5,600,000	4,805,000	19,771,000	15,655,400

## 滙富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按照FALTEC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的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需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照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應付予FALTEC Group的金額的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限額	70,000,000	54,000,000	42,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限額約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FALTEC Group實際金額的3.5倍。經與董事討論後，此乃由於預期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額上升所致，因為(i)需要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車型增加；及(ii)於二零零八年若干汽車零部件的商業生產在二零零八年前處於發展階段。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及董事提供的銷售額預測，並獲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限額符合增長趨勢，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則是明證。

吾等注意到由於預期使用由 貴集團生產的汽車部件之相關車型之銷售將會減少(因該相關車型進入其生命週期之後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限額將會按年減少。該等車型最終將會過時或被新的汽車型號替代。因此，對相關汽車部件之需求預計將會減少。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背景及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吾等認為，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限額屬公平合理，並於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較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所獲提供之條款優厚之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之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進行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項下之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由 貴公司向FALTEC Group支付之服務費之定價基準；及
- (iii) 設定由FALTEC Group提供技術服務之相應年度限額之基準，

吾等認為，據此構成之FALTEC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FALTEC技術服務協議及FALTEC框架協議（包括年度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之FALTEC技術服務協議、FALTEC框架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B 與三惠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三惠，三惠技研控股（因其自二零零一年二月持有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敏惠30%之權益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歷來向 貴集團，更具體是指向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及武漢敏惠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廣州敏惠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三惠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可溯至二零零二年，具體可見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之相關描述。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信泰及嘉興敏惠與三惠最早在二零零四年即訂立了技術服務協議。因三惠技研控股目前持有廣州敏惠30%權益，三惠技研及三惠即因作為廣州敏惠主要股東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集團成員與三惠技研控股或三惠間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三惠技術協議期限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武漢敏惠及廣州敏惠新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期限為自協議簽署之日或向有關中國管理部門備案手續完成(如需)之日起計五至七年，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吾等獲悉，貴集團與三惠之間的技術服務協定在貴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已存在了一段時間，其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的客戶，廣州本田及東風本田(「武漢」)要求貴集團向其提供相同的支援，及承諾於最少五年期間(乃其預計一項車型之生命周期)向其提供汽車零部件。因此，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確保貴公司自三惠取得汽車技術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必要的技術以在客戶相關車型的生命周期內持續生產標準一致高品質的汽車零部件乃至關重要。

吾等亦由董事處了解到，來自三惠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持續生產向客戶提供的汽車零部件中至關重要。因此，倘現有的技術協議被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新協議所替代，同時，貴集團又未能在新協議屆滿時續簽，則貴集團就有可能失去為本田不同車型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能力，因此貴集團之業務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鑑於(i)有必要確保自三惠持續取得技術及知識產權之供應以滿足客戶持續生產之需要並確保來自廣州本田及東風本田(「武漢」)之訂單；及(ii)倘貴集團又未能在新協議三年期限屆滿時續簽，貴集團之業務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與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訂立年期長於三年之三惠技術協議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於該三年度內，向三惠或其成員公司實際應支付之金額因某些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而將超出年度限額，則貴集團須提交股東會批准。貴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限額屆滿之前就二零一零年後之年度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吾等亦由董事處得悉，該等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以提供技術、技術支持及知識產權以生產汽車零部件屬行業常規。於評估該等年期之該等合約是否屬行業常規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技術服務協議樣本之年期並注意到若



## 滙富函件

干協議年期長於3年。吾等亦由董事處了解到技術服務協議乃按不同個案基準訂立，及僅有少量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吾等亦有審閱於香港或於中國上市公司所公佈之類似技術特許使用及商標協議（「可資比較協議」），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特許權協議性質及服務	年期	公佈／通函日期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小型汽車、經濟型轎車及汽車引擎，為國內及海外客戶升級航空產品以及與國外直升機製造商合作開發及製造直升機。	香港	2357	建立研發中心的技術特許權以及提供技術培訓及技術指導。	1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半導體、空調壓縮機及辦公室傢俬業務。	香港	1193	製造用於住宅及商業空調之不同類型回轉壓縮機產品之技術特許權。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香港	175	使用製造倫敦計程車模型所需品牌名稱、技術及其他權利之技術特許權。	5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及批發服裝及商標授權。	香港	448	獨家商標特許權及使用商標特許權。	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建造裝飾硬件產品。	香港	2339	為製造若干摩擦相關汽車零部件須使用之若干技術之非獨家技術特許權。	1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彩電及買賣相關零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視聽產品。	香港	1070	為於若干國家及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以賺取專營費而使用若干註冊商標之商標特許權。	7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南長豐汽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零件。	上海	600991	技術及商標之技術特許權。	9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 滙富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特許權協議性質及服務	年期	公佈／通函日期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	深圳	000550	製造汽車產品及零件技術之技術特許權。	1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在八個可資比較協議當中，有一半從事類似 貴集團之汽車行業。如上文所載，技術特許權及商標特許權項下之服務主要與使用若干製造技術及向有關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培訓之特許權有關。其性質類似於三惠技術服務協議。吾等認為，就釐定三惠技術服務協議之存續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而言，使用上述例子作為可資比較協議屬適當。此外，八個例子當中有五個與汽車行業之技術特許使用相關，此與董事之意見一致，技術特許使用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行業常規。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協議及其他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範例，吾等與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此類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行業常規。

### 三惠技術協議之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

- (i) 貴集團與三惠之間所建立之長期合作及業務關係；
- (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技術特許使用服務協議之期限；
- (iii) 可資比較協議的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協議的期限；及
- (iv) 三惠技術服務協議的長期利益，據此可繼續獲三惠提供技術及工業知識，以生產汽車零部件，並向廣州本田及東風本田（「武漢」）進行銷售，

董事認為，三惠技術服務協議的長期性質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此類協議期限長於三年乃正常商業慣例。

## C. 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愛信(天津)為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天津信泰(貴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依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聯屬企業同意，於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期間，向愛信(天津)和／或其聯屬企業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向愛信(天津)和／或其聯屬企業出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愛信(天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旗下公司與愛信(天津)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2. 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達至吾等就愛信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愛信(天津)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愛信(天津)從二零零五年開始向天津信泰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以生產成品，而天津信泰則向愛信(天津)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根據董事的意見，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之間的銷售與採購交易將根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繼續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項下的愛信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策略夥伴關係

根據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是物色並加強與在汽車行業具有增長潛力的策略客戶的關係，並與供應商進行合作。愛信(天津)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豐田的聯屬企業。愛信(天津)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尤其是為豐田乘用車。

由於愛信(天津)為天津信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 貴集團的策略性夥伴，董事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愛信(天津)與 貴集團的夥伴關係。董事預期 貴集團與豐田的合作及關係亦將通過與愛

信(天津)的關係而得到加強，這不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長期而言亦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董事預期會有豐田的新車型訂單，且中國汽車市場對豐田生產的汽車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彼等認為與愛信(天津)的策略聯盟有助 貴集團日後增加對愛信(天津)的汽車零部件成品的供應。

經考慮通過愛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愛信(天津)及豐田的關係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愛信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擴大產品組合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的策略是尋找機會通過開拓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而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根據愛信(天津)的要求擴大其產品範圍，從而包括門鎖等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新產品」)。董事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通過向愛信(天津)生產新產品而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因此，吾等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增長潛力

根據董事的資料，愛信(天津)為豐田的供應商，而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的大部分產品乃用於在中國生產豐田汽車。

豐田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車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銷售額約為26,289,000,000,000日元，而淨溢利約為1,717,000,000,000日元。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豐田在中國的總銷售額及其於中國生產的汽車總銷售量呈現不斷增加的態勢。尤其是，於中國生產的汽車銷售量由二零零二年的5,000輛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85,800輛，年複合增長率約175%。

董事預計豐田將繼續在中國引入新車型，且愛信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將繼續為 貴公司貢獻收入。因此，吾等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帶來增長前景。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愛信持續關連交易(i)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ii)能增強 貴集團與策略夥伴的關係；(iii)使 貴集團能夠根據愛信(天津)的要

求引入新產品從而多元化其收入基礎；及(iv)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定價基準**

**(i) 向愛信(天津)及／或其聯屬企業購買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根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愛信(天津)將向天津信泰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價格將由各方參照當時的市場狀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倘特殊零部件並無市價，則供應該零部件將為包含成本的商定價格，加上雙方均可接受的合理利潤。

根據董事所確認，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的汽車零部件成品乃根據愛信(天津)的特定要求予以定製。愛信(天津)向天津信泰供應其為愛信(天津)生產汽車零部件成品所需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而汽車零部件成品乃用於豐田的特定車型，就此而言，愛信(天津)為天津信泰的唯一供應商。根據愛信(天津)對產品質量及複雜技術的嚴格要求，董事認為，天津信泰使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生產天津信泰目前售予愛信(天津)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屬至關重要的該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並不實際。

此外，從愛信(天津)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中生產出來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將售回給愛信(天津)。售予愛信(天津)的汽車零部件成品的商定價格將為包含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的成本，加上雙方均可接受的合理利潤。因此，愛信(天津)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半成品的成本可被有效轉移至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供應的汽車零部件成品中。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天津信泰按照愛信持續關連交易向愛信(天津)購買汽車零部件半成品的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向愛信(天津)及／或其聯屬企業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

根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天津信泰將向愛信(天津)供應的汽車零部件成品價格將由各方參照當時的市場狀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倘特殊零部件並無市價，則供應該汽車零部件將為包含成本的商定價格，加上雙方均可接受的合理利潤。

## 滙富函件

根據董事之意見，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乃根據愛信(天津)之特別要求量身定製。根據董事之意見，天津信泰向愛信(天津)收取之售價將不低於所發生所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我們已審閱類似於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件者之市場售價，並注意到售予愛信(天津)之價格並無優於 貴公司類似汽車零件之當前市場售價。

因此，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有關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間訂立之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年度限額

下文載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根據愛信銷售與採購協議所支付採購額及所收到銷售額之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元
從愛信(天津)採購之 汽車零部件半成品	3,900,000	12,750,000	27,228,000	46,364,643
向愛信(天津)銷售之 汽車零部件成品	5,600,000	16,955,000	35,448,000	50,551,435

## 滙富函件

股東就二零零八年之前所批准之原年度限額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採購限額	160,000,000	150,000,000	140,000,000	150,000,000
	(之前所批准之 原年度限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銷售限額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190,000,000
	(之前所批准之 原年度限額： 人民幣158,000,000元)			

### (i) 採購限額

當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採購限額時，董事已參考歷史採購記錄及估計未來採購需求。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釐定二零零八年之年度限額，我們對 貴公司原假設之採購額與預算採購額進行比較。由於為愛信(天津)生產新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頭四個月向愛信(天津)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已較二零零七年所作出之採購顯著增加。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新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及有關業務之銷售量將繼續增長，因此 貴集團將向愛信(天津)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數額將超過二零零八年之原年度限額。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已審閱二零零八年之原年度限額，並認為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其金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以及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二零零八年此項業務銷售量增長之預期增加，有必要將有關年度限額增至上表所示建議價值。

我們已審閱董事所提供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採購預測，並留意到二零零八年向愛信(天津)作出之建議採購限額符合經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

個月實際交易額所證明之增長趨勢。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採購限額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留意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建議採購限額逐年輕微減少。我們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其主要原因為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因其對製造新產品愈加熟悉及效率提升而削減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之消耗量。而且，董事相信，二零一一年將引入新車模，故 貴公司將自那時起須再次開始製造新汽車零件。

根據董事之意見，由於二零零八年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新產品乃根據愛信(天津)之特別要求量身定製，故天津信泰將需一定時間以掌握生產所需之所有技術及工序。因此，天津信泰為給愛信(天津)製造汽車零部件成品所需大部分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將向愛信(天津)採購。由於對新產品之需求較預期更為強勁且天津信泰仍在學習製造新產品之技術，故二零零八年之估計總採購額對總銷售額之比率將高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相信，由於天津信泰將掌握更多製造新產品之經驗，其在使用原料方面之效率將提升而消耗量將減少，這將令彼等削減採購額。因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估計總採購額對總銷售額之比率預期將回復到二零零七年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預測，新車型將開始取代舊車型。 貴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一年再次學習製造新車型之汽車零件之技術，而舊車型零件之銷售將開始下跌。由於需要一定時間方可高效製造新車型之汽車零件，故消耗量預期將增加，因此二零一一年之估計總採購額對總銷售額之比率預期將高於二零一零年。

就作分析而言，我們計算得出「採購限額對銷售限額之比率」並比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該比率如下：

採購限額對銷售 限額之比率 (「該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0.70	0.75	0.77	0.80	0.75	0.78	0.79

根據董事之建議， 貴公司銷售額增加亦將導致 貴公司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增加。我們在上文留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比率介乎約0.70至約0.77之間，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該比率仍將約為0.80，這顯示(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該比率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者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採購限額與同期之銷售限額成比例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採購限額屬公平合理。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採購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銷售限額

於得出上述對汽車零部件成品之建議銷售限額之估計過程中，董事曾考慮歷史銷售額及愛信(天津)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成品之未來需求，其預期將於愛信(天津)達致其產能限額後得到穩定。

我們在上文留意到，天津信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售予愛信(天津)之汽車零部件成品之總銷售額高於二零零七年之總銷售額。根據董事之意見，二零零八年銷售額明顯增加乃主要由於愛信(天津)對 貴集團新產品之出乎預期之強勁需求及對 貴集團其他汽車零件之持續需求。我們已審閱董事所提供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預測，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對愛信(天津)之建議銷售額符合經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際交易額所證明之增長趨勢。

我們向董事了解到，二零零八年銷售限額乃經計及已投產之若干車型後得出。由於對有關車型之需求預期於彼等達致產品生命周期中期時達到高點，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銷售限額趨勢穩定。而且，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限額較二零零九年下跌10%，原因為預期上述車型將進入彼等產品生命周期之後期而對彼等之需求預期會降低。

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彼等相信，車型之生命周期一般將維持約三年。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之新車型將於二零一一年淘汰及由新車型所取代。因此，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限額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之銷售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之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進行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釐定愛信(天津)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天津信泰售予愛信(天津)之全國汽車零件之價格基準；及
- (iii) 設定相應採購及銷售年度限額之基準；

我們認為，愛信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限額及採購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愛信銷售及採購協議、銷售限額及採購限額。

此 致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節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法團所持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註釋1）	420,000,000	44.00%
			實益擁有人	524,000	0.05%
石建輝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註釋2）	0.05%
穆偉忠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註釋2）	0.05%
趙鋒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註釋3）	1,000,000 （註釋2及3）	0.10%

附註1：420,000,000股股權由Linkfair持有。Linkfair由秦榮華先生完全所有，因此彼被視作是擁有Linkfair持有的420,000,000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2：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股權數，該等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3：依據購股權計劃，倘行使該等購股權，趙鋒先生及其配偶朱春亞女士將分別有權購入500,000股股權。因趙鋒先生為朱春亞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朱春亞女士擁有的500,000股股權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持有或沽空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根據SFO第四部分所載含義）

### 3.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魏清蓮	配偶的權益	好倉	420,524,000 (註釋1)	44.06%
Linkfai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 (註釋2)	44.00%
Charles P. Coleman III	受控法團	好倉	55,004,000 (註釋3)	5.76%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受控法團	好倉	55,004,000 (註釋3)	5.76%
澳洲聯邦銀行	受控法團	好倉	76,572,000 (註釋4)	8.02%

附註1：鑒於魏清蓮女士為秦榮華先生的配偶，其被視作為擁有秦榮華先生被視為擁有420,524,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Linkfair，一間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秦先生亦為公司董事及主席及Linkfair之董事。

附註3：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為Tiger Global Ltd.，Tiger Global L.P.及Tiger Global II, L.P.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所擁有的權益。Tiger Global Performance, L.L.C.為Tiger Global L.P.及Tiger Glob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所擁有的權益。Charles P. Coleman III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及Tiger Global Performance, L.L.C.的管理成員，因此被視為擁有該二者擁有的權益，並進而被視為擁有Tiger Global Ltd.，Tiger Global L.P.及Tiger Global II, L.P.擁有之權益。

附註4：遵照SFO第15條第2、3分部，依據公司所獲取之資訊披露，上述股份由澳洲聯邦銀行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b)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實體名稱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株式會社FALTEC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柯迪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超乎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須予構成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4. 訴訟**

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面臨或提出或接獲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董事已經或建議與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權益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主席秦榮華先生(「秦先生」)於寧波保稅區泰吉機械有限公司(「寧波泰吉」)持有25%股本權益。

寧波泰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制動鉗，而集團並無製造該類產品。儘管秦先生為寧波泰吉的董事，但並無參與寧波泰吉日常管理。除秦先生外，公司與寧波泰吉的董事並無其他重疊。寧波泰吉共有六名董事，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三名董事。秦先生委任的兩名

董事為集團已離職的員工。秦先生欲出售其於寧波泰吉的權益。在彼出售於寧波泰吉權益前，秦先生仍擔任董事一職及欲繼續出任寧波泰吉之董事。由於集團並無製造制動鉗，目前亦無意製造制動鉗，因此秦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認為，寧波泰吉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董事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已訂立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之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富已就刊發該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未持有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未享有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滙富及其所有董事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個工作日內(週六, 周日, 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 協議文檔將存置於公司之香港辦事處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以備查閱。

## 11. 其他事項

- (a)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陸海林。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同為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公司香港辦事處為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7樓。
- (d) 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 MINTH 敏實集團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處理本公司下述決議(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根據(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FALTEC有限公司(「FALTEC Group」)(或橋本，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而開展之關連交易，和ii)就提供生產許可及特定汽車零部件之生產技術，FALTEC Group與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列之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2. **動議**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銷售天津信泰和／及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部件成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採購與銷售協議，由此產生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及批准本通函所載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批准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就上述協議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時採取其他措施；及有關上述，就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檔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檔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